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李锐光：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6306号原告佛山市东拓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亿鹏达玻璃有限公司、林淑娇、李锐光、李锐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佛山市东拓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亿鹏达玻璃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合同》；二、被告广东亿鹏达玻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电费16827.8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16827.82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佛山市东拓能源有限公司；三、被告广东亿鹏达玻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763590.18元给原告佛山市东拓能源有限公司；四、被告广东亿鹏达玻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30000元给原告佛山市东拓能源有限公司；五、驳回原告佛山市东拓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298.4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此款原告佛山市东拓能源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佛山市东拓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3319.42元、财产保全费1161元，由被告广东亿鹏达玻璃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10979元、财产保全费3839元。原告佛山市东拓能源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1481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亿鹏达玻璃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14818元。请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按《补缴受理费通知书》的要求缴纳诉讼费，逾期本院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